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的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10 号楼装修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DCZX-C2026-0009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10 号楼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86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2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：苏州市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：肖维红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